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烟教办发〔2020〕30号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接收外国学生工作的意见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社会事务局，开发区教育分局，直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并规范外国人员子女入学就读的管理工作，给外国人员子女在烟接受教育提供方便，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接收外国学生工作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申请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学校审批程序

（一）申请接受外国学生资格学校必须达到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所列各项条件要求。

（二）我市中小学（含民办学校，下同）接受外国学生的资格申请须经学校所在区市教体局（市直属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报市教育局审核，市教育局会同市外办、市公安局到申报学校实地考察后，将初审合格的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

学校上报申请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学校接收外国学生资格的申请报告；
2. 山东省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申请表；
3. 学校情况简介，包括学校性质、规模、教学、师资、经费来源及设施等；
4. 学校办学批准书或办学许可证；
5. 接受外国学生的基本条件，包括师资条件、对外国学生的教学安排和教学条件、管理机构及人员的配置、管理制度、生活条件等。接受住宿学生的学校，还应该提供住宿条件方面的说明；
6. 拟接受外国学生的规模。

（以上材料均提供一式六份）

（三）省教育厅对市教育局的报告及所附的学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会同省外办、省公安厅到学校实地考察。经审核或考查合格的学校，由省教育厅商省外办、省公安厅同意后做出该学校具有或不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批复，并报教育部备

案。

（四）未经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接受和培养外国学生。

二、进一步规范外国学生入学资格

（一）来烟学习的外国学生应是适龄学生，身体健康，持普通护照的外国公民。

（二）外国学生入我市中小学就读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能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留的有效证件；
2. 具有基本的语言交际能力；
3. 符合我市规定的入学年龄。

（三）所接收的外国学生如父母不在烟常住的，须由外国学生的父母正式委托在烟常住的外国人或在烟有正式户籍的常住中国公民作为外国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如在中国境外办理委托手续，该委托书一般应经外国学生国籍国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公证；如在中国境内办理委托手续，该委托书可经中国有关公证处公证，也可以经外国学生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公证。

三、进一步明确接受外国学生审批程序

（一）在烟学习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外国学生须持“X”签证。具体办理程序是：外国学生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以下简称 JW202 表）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X”签证，并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居留证件。

（二）在烟学习不满 6 个月的外国学生可持“F”签证。外

国学生凭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签证通知函电和学校证明材料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F”签证，并经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

（三）入学前已持短期签证入境（L 签证）或已在烟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外国学生，应凭 JW202 表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证和居留证项目的变更手续。

（四）外国学生根据在校学习的具体年限申办在烟居留手续，每次申办的居留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的，必须在居留证件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学业结束或因故中止学业后，外国学生应及时回国，不得逾期停留。

（五）外国学生居留证件内容如有变更，应在 10 日内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来烟参加冬、夏令营及其他短期学习的学生团组，持“F”签证入境的，具体申办程序参照以团组形式短期来华学习程序办理。

（六）各校仅限接受持本校签发 JW202 表的外国学生，不能接受持其他单位签发 JW202 表的学生。学校不得通过非法中介机构进行招生，不得违章向不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单位推荐学生。

四、进一步加强对在校外国学生的日常管理

（一）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学校须对外国学生进行入学考试或考核。外国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按规定时

间报到注册的，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或自动退学处理。外国学生在学期内原则上不能转学。学校应于每学期开学后的1个月内将在校外国学生的名单报所在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时抄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外国学生的教学按照我国现行的教育大纲组织实施，汉语言文字是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在教学中除安排必要的汉语实习外，一般不为外国学生单独编班。

（三）对外国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原则上应当与中国学生相同。

（四）对遵守校纪、学习成绩优秀的外国学生，学校给予奖励和表彰。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外国学生，可由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须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学生，学校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五）外国学生入学后，学校应统一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帮助其了解和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制度。外国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有关社团管理的法律、法规，未经批准不得组团结社。

（六）学校应尊重外国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学校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生的宗教活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办理。

（七）外国学生是在校生的一部分，学校按照校园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外国学生在校内张贴广告、通知、告示、散发宣传品、印刷品等应征得学校外国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张贴物应张贴在指定地点。

（八）经批准可向外国学生提供校内宿舍的学校，应加强对外国学生宿舍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宿舍管理制度，校内外国学生宿舍不提供其家属居住。

（九）外国使、领馆人员、记者等到校同本国或其他国家外国学生会面，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学校除做好日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工作之外，还应积极协助公安部门督促和指导外国学生及时办理签证和居留证的有关手续等项工作。学校有责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涉及外国学生的各类案件。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